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起：

(1)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2) 藉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3) 藉註銷每股0.06港元之繳足股本，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第(2)分段所述之削減，稱為「削減股本」)；

(4)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僅供識別

- (5)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有關轉撥連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稱為「**股本重組**」)及將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用於抵銷相當於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結餘(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上述事項有關所有相關行動；及
- (6)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進行股本重組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i)Golden Infinity Co., Ltd.；(ii)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iii)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統稱「**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屆滿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各自之本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該等認購人之相關未償還總額(包括截至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賦予該等票據之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3港元(或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每股兌換股份約0.920港元)(有待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總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落實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按照該等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該等票據；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該等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該等票據之相關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進行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3.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及／或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在未獲得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因該等票據（定義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附帶之兌換權全部／部分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須承擔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證券（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代理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及收購守則第13條分別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可比較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4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ttp://www.hkex.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